

#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21〕360号

---

##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就业工作“十大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就业工作“十大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学校2021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21年12月28日

# 西南大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 就业工作“十大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要求,落实学校《深化综合改革方案》和“十四五”规划关于毕业生就业的改革发展任务,进一步完善毕业生就业工作体系,全面提升新时代毕业生就业工作水平,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深刻认识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服务新发展格局,把握毕业生就业新形势、新方向、新要求,树牢“就业是最大的民生”政治理念,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责任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推进就业育人创新实践,坚持系统观念、创新思维、问题导向,巩固优势、补齐短板、建强弱项,努力开创学校新时代就业工作新局面。

## 二、总体目标

建设一套系统完整的就业工作体系,形成一套科学高效的就业工作机制,培育一支专业化专家化的就业工作队伍,开发一系列特色鲜明的就业指导服务活动,拓展一批生岗高匹配的就业岗位,打造一个高水准的 AI 智能化就业服务平台,取得一批可推

广落地的创新性成果。各培养单位形成鲜明的就业工作特色，毕业生就业核心竞争力得到切实提高，全校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稳定达到90%以上，升学深造、选调生、公务员、参军入伍、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就业人数明显增加，总体就业质量显著提高，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 三、主要任务

#### (一) 实施“启航奠基行动计划”

1.开展生涯规划教育。打造全学段覆盖、全环节指导、全过程管理的职业生涯教育链条。在低年级学生中深入开展职业发展、就业观念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择业观；开展就业认知教育，帮助学生全面认识就业形式的种类、特点、趋势、知识能力储备路线；以职业规划课程为基础，引导学生将职业生涯规划理论运用于实践，帮助学生联通学涯与职涯，使职业生涯规划教育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学工部、研工部、招生就业处、各培养单位)

2.开好就业指导课程。坚持课程主阵地作用，本科生以《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必修课为主，开设更多更具特色的职业发展选修课程供研究生选择；规范课程教学组织，改进集体备课和教学研讨，加强教学检查和教学督导。注重课堂教学与思政工作、学业指导的融通，将学校特色、新经验新成果吸收进课堂教学，提升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对促进学生就业发展的实效性。(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各培养单

位)

3.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健全完善以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以课程教学、训练竞赛、平台孵化、组织文化、效果评价等五大体系的创新创业教育育人体系。提升四级体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质量。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以“互联网+”“挑战杯”大赛为龙头，不断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加强学生创新创业培训，引导毕业生精准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创新创业学院、各培养单位)

4.营造就业文化氛围。将就业思想教育和积极就业观念培育纳入校园文化建设，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具有鲜明就业导向和成才激励主旨的班团主题活动；支持学生建立职业发展规划、创新创业、基层项目就业、重点领域就业等方面的社团，开展就业类研讨沙龙、参观调研、激励团建等活动；发挥学生就业服务团的作用，组织好就业形象大使选拔等活动。(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各培养单位)

## (二) 实施“精准指导行动计划”

5.实施多维立体式分类指导。各培养单位建立就业指导站，围绕学生职业发展愿景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将考研、留学、公考、相近求职意向的学生进行分类，从低年级常态化持续跟踪指导；搭建各类群体能力测评平台，定期组织模考、能力检验；定期举办职业规划大赛、简历设计大赛、求职模拟大赛、通用技能

比武、职业生涯嘉年华等竞赛活动，丰富精准指导形式。(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培养单位)

6.实行自选式咨询辅导。加强个体咨询室建设和咨询师组织管理，提高咨询师积极性，便捷个体咨询预约；梳理学生常见问题，设立不少于50个针对性强的专题辅导“菜单”，向学生提供自选式辅导服务；紧密结合学生发展个性和发展过程，实行“一人一策”指导，生涯咨询师或年级辅导员负责为学生建立“一人一策”指导档案，记录指导过程和指导成果。(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学工部、研工部、各培养单位)

7.开展岗生“双向”精准推荐。向毕业生精准推荐岗位与向用人单位精准推荐毕业生双向发力，深化精准就业指导服务。精准掌握每名毕业生的特质和求职愿望、求职进度，同时用力挖掘积累招聘信息，及时向未就业毕业生精准推荐适配度高的招聘岗位；充分了解毕业生的求职意向，指导毕业生建立候选就业单位，汇集毕业生求职简历，主动向候选单位举荐毕业生。(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培养单位)

### (三) 实施“培训实训行动计划”

8.举办应考专题培训。学校针对公务员、选调生、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考试定期举办免费培训，围绕常见职业资格认证考试，定期举办资助分担类培训，引导学生早筹划早准备，破解毕业生仓促应考成功率低的状况，大幅提升学生的应考能力。(责任单位：

招生就业处、各培养单位)

9.开展求职能力集训。针对求职应聘技能，面向毕业生开展简历制作、面试礼仪、有效表达、模拟应聘等求职技能训练；围绕通用技能主流分类，按照可集训、高适用、易见效原则，面向各年级学生举办公文写作能力、沟通交流能力等培训。各培养单位组织动员能力不足的学生参加集训班和竞赛活动，鼓励培养单位自办训练班。(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培养单位)

10.强化专业技能赛训。各培养单位要瞄准学科专业的主要就业去向，聚焦企事业单位关注的重点专业技能和水平要求，每个专业至少设立1项专业技能竞赛，鼓励全员参训参赛，支持优秀学生参加全市、全国竞赛。倡导培养单位与企事业单位联合举办赛训活动，支持学生取得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竞赛、培训（或认证）证书。(责任单位：各培养单位)

11.推动就业见习实训。加强与企事业单位对接合作，关照不同地区学生的生源分布情况，注重区域布局开发就业见习基地和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努力实现就业见习实习基地与毕业生比例达到1:50。广泛挖掘就业见习岗位，推动各年级学生开展就业见习、职场体验活动。打造“就业夏令营”实践品牌，组织学生到地方、企事业单位进行就业创业考察实践。(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创新创业学院、各培养单位)

#### (四) 实施“岗位拓展行动计划”

12.探索校地引才荐才合作共建。主动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的交流和合作，充分发挥校友等资源，通过“走出去、引进来、牵起来”，与地方政府部门（组织部、人社局、教体局、农业农村局等）和各地校友会开展共建“人才引进工作站”“就业见习基地”等，在学校教职工和校友中选聘一批“引才荐才大使”，建立优质的人才合作伙伴关系。（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党政办公室、对外联络办公室、国内合作处、各培养单位）

13.实施就业岗位预约定制。结合人才合作伙伴建设，积极发展人才“预约定制”关系，按照预约订单化培养毕业生。建立校院贯通的快速响应机制，积极开发校企人才共育项目，引进借鉴企业用人标准，切实提升人才培养的针对性、适应性。充分动员教职工、校友“牵线搭桥”，沟通供需，帮助校企预约定制。（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党政办公室、对外联络办公室、国内合作处、各培养单位）

14.做大做强校园招聘。充分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优势，精准对接专场招聘、组团招聘、大中型双选会，组织更多高质高效校园招聘活动。推进线上线下校园招聘活动同步繁荣，延展校园招聘时空，开拓校园招聘新样式。积极争取教育部、重庆市大学生就业市场建设项目，建设西部地区有影响力的毕业生就业大市场。

（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党政办公室、对外联络办公室、国内合作处、各培养单位）

15.支持引导新业态就业。积极挖掘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中的就业机会，支持引导毕业生在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领域灵活就业创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灵活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和劳动保障权益维护。每年5月底，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的毕业生可据实向学校申请生活补贴1000元。（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创新创业学院、各培养单位）

#### （五）实施“升学深造行动计划”

16.建立升学深造考核制度。将各培养单位毕业生国内外深造率作为重要指标之一纳入学校党建与事业融合发展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在辅导员工作考核中将所带学生的国内外深造率单列指标进行考核。（责任单位：学工部、招生就业处）

17.促进升学深造备战保障。将升学指导作为学业指导的重点，高频次举办讲座、讨论、朋辈交流等活动，帮助学生全面认知。指导有深造意愿的学生理清深造目标、制订备战计划，持续关注学生的备战情况。引进专业培训资源，向学生免费提供线下培训，愿训尽训。搭建备考自学资源网，针对备考科目购买引进线上自学网课、试题库、向学生免费提供线上学习资源。（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培养单位）

#### （六）实施“建功基层行动计划”

18.开展基层就业宣传引导。深化“西部计划”、“三支一扶”、大学生征兵、边疆特招等政策性基层就业岗位激励政策解读，编



制政策汇编和应聘指南。每年 11 月份定期举办“基层就业宣传周”活动，校院同频集中开展基层就业宣传。对有意向报考基层就业项目的毕业生跟踪服务，帮助毕业生选择项目、顺利报考，用好用足国家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支持政策。（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培养单位）

19.推动选调生工作。持续加强与各省级组织部门沟通，争取更多省份将学校纳入定向选调生招录资格高校。深入走访往届选调生，了解他们的工作生活状况，更多关心帮助选调生事业发展。对成功入选的选调生在毕业前开展职前培训，组织观摩学习活动，提高选调生的基层工作能力。（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招生就业处）

#### （七）实施“帮扶攻坚行动计划”

20.完善困难毕业生帮扶机制。特别关注残疾、低收入家庭、少数民族等毕业生群体，建立困难毕业生帮扶名册。建立院系领导带头、党员教师率先、专家教授垂范的指定帮扶、认领帮扶办法，保证帮扶责任人落实到位。坚持需帮尽帮、应帮尽帮原则，明确培养单位开展就业困难帮扶的主体责任，将培养单位的困难帮扶工作纳入就业工作考评。（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培养单位）

21.健全就业帮扶举措。将帮扶对象按照身体残疾、经济困难、学业困难、职业能力困难等进行分类建档。按照“一生一策”制订

帮扶措施，实行进度跟踪、动态销号管理。帮扶措施要与毕业生困难类型匹配，帮扶责任人的资源能力要与毕业生帮扶需要匹配，多措并举解决思想问题、能力问题、岗位渠道问题，切实提高困难帮扶成效。（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培养单位）

#### （八）实施“智慧服务行动计划”

22.建设“AI 智能云就业服务平台”。加快构建“互联网+”就业工作新格局，持续开发建设学校“AI 智能云就业服务平台”软件系统，持续富集智慧就业服务所需各类数字资源，持续建设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周边设施，支撑就业工作各领域各环节向智慧化转型。设立智慧就业服务平台管理中心，配备专兼职工作团队，提供智慧就业服务技术支持。（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信息化建设办公室）

23.开展智慧型岗位推送服务。建立毕业生职业能力评测大数据和企事业单位类型层级大数据，进行毕业生能力水平与单位类型层次智能匹配，精准推送求职方向建议；建立毕业生求职意向信息大数据和招聘岗位信息大数据，实现供需数据连通，人职智能匹配，精准推送招聘岗位；建立毕业生求职达成进度大数据，挖掘分析求职成功与失败的根源，向毕业生精准推送求职建议。（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信息化建设办公室）

24.开展智慧型就业指导服务。建设线上职业能力、研考能力、公考能力的测评与诊断室、职业生涯规划网络课堂、就业指导线

上工作坊、个体咨询网上预约站、发展差距警示钟等信息化模块，形成网络化智能化教育指导中心。跟踪统计学生发展选项变化、能力测评概况、咨询聚焦问题等，实时分析趋势，向辅导员提供针对性就业指导工作建议。（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信息化建设办公室、各培养单位）

25.开展智慧型就业管理服务。建立涵盖岗位筛选、简历投递、消息通知、线上面试、网上签约、派遣数据核对、档案寄达查询等毕业生就业全流程全环节的信息化智能化管理链条；实施网上通办的校园招聘预约、招聘信息发布、场地调度管理、宣讲视频上线、应聘参与统计、招聘效果反馈等校园招聘事务信息化闭环管理。（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信息化建设办公室、各培养单位）

#### （九）实施“建强队伍行动计划”

26.配齐配强就业工作队伍。学校设就业创业工作指导委员会，对接落实教育部就指委相关工作，为学校就业创业工作提供指导和咨询；落实教育部“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要求，通过多元化渠道和灵活用人方式，逐步配齐校级专职就业工作人员；各培养单位要指派1名辅导员作为就业专项工作辅导员，协助分管领导开展统筹性就业工作。（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组织部、招生就业处）

27.加强就业工作队伍能力提升。实行辅导员就业工作培训认证制度，学校每年举办至少2期就业工作业务培训，每年至少2

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技能提高培训，支持就业工作人员考取职业规划师能力证书。建立“就业育人专家工作室”，聚焦重点难点就业工作专项，组建工作团队进行专题攻关。设立就业创业工作研究项目，加快提升就业工作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学工部、社科处，各培养单位）

28.健全建强校外指导师队伍。围绕各学科专业的职业发展方向，聘请相关行业知名企事业单位的高管担任“职业指导师”。健全校外“职业指导师”选聘机制，采取培养单位选聘、学校颁证、校院联动建设的模式，每个专业至少选聘3名校外“职业指导师”，每名校外“职业指导师”每年至少来校开展1次职业发展指导活动。（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培养单位）

#### （十）实施“反馈预警行动计划”

29.强化就业动态跟踪反馈机制。进一步加强毕业生5-10年职业发展状况跟踪调查，深入分析研究学校各专业毕业生就业率、就业去向、职业发展、用人单位评价等状况，客观反映毕业生就业创业状况和特点。每年11月中旬开展应届毕业生就业评价调研，通过问卷调查与就业方案综合分析得出调研数据和评价等级，形成年度就业质量报告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

30.健全“招生 - 培养 - 就业”联动机制。改进完善招生专业及计划调控办法，依据应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动态调整设置年度招生专业结构和招生计划，促进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相适应。

加强反馈，以就业状况调查、生源质量评价推动学校招生和人才培养改革，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向培养单位提出预警。(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各培养单位)

#### 四、工作要求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实施“十大行动计划”作为构建促进毕业生就业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就业工作水平的重大契机，认真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篇布局，形成主要领导靠前指挥、分管领导亲抓落实、全员参与协同推进的改革建设格局。

##### (二) 强化责任落实

各职能部门和培养单位责任要按照学校总体工作部署和分工任务，积极承担就业工作职责，落实领导班子成员、研究生导师、辅导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具体责任，做到事不避难，义不逃责，扛实责任，狠抓落实；要强化系统观念、质量意识、结果导向，以钉钉子精神将每项改革建设任务抓到位，保证进度，保证质量，务求实效，稳步推进。

##### (三) 推进培养改革

要突出就业导向，以毕业生就业达成度为参照审视人才培养工作成效，以毕业生就业质量为参照衡量人才培养质量，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标准，积极调整人才培养结构，深度优化人才培养方

案，大力推进人才培养改革，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四）完善监督考核

将“十大行动计划”实施落实情况作为“十四五”期间毕业生就业工作重大专项，纳入学校党建与事业融合发展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建设跟踪考评信息化平台，建立阶段性、过程性监督考核机制，加强监督问责，保证各项改革建设任务持续推进。